

附件

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以下简称“火炬基地”）是集聚创新要素资源、优化创新创业环境、培育和支撑特色优势产业的重要手段，是推进区域经济创新发展的有效路径和地方科技工作的重要抓手。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动火炬基地创新发展，加强火炬基地的建设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火炬基地是指在一定地域范围内，针对国家鼓励发展的细分产业领域，通过政府组织引导、各方优势资源汇聚、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环境，形成的具有区域特色和产业特色、对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显著支撑和带动作用的产业集聚区。

第三条 鼓励各地区特别是县（市、区）结合自身产业特色和优势创建火炬基地。

第二章 建设原则与基本要求

第四条 火炬基地建设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科技支撑、产业带动的原则，并可持续发展。

第五条 申报火炬基地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设立了由当地政府（县级或地级人民政府、省级或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等，以下同）主导的火炬基地建设领导和协调机制，并有职责明确的日常管理机构。有较完善和可行的火炬基地建设工作方案。

(二) 编制了较完善的火炬基地建设规划(重点是发展目标要先进、科学、合理并且通过努力可实现),主导产业已纳入当地发展规划,并有相应的促进政策和配套措施。

(三) 具有鲜明的产业特色:有丰富的特色资源,主导产业和主要产品在本区域和全行业内具有特色和竞争优势。

(四) 具有较好的产业基础:主导产业实现年总营业收入原则上应超过30亿元,或占所在地本产业年总营业收入比重原则上应超过50%,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在节能、环保及公共安全等方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定。

(五) 具有较完备的科技服务体系:有一批支撑火炬基地发展的创新创业科技服务机构和产业发展促进机构,开展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金融、人才培训等相关工作。

(六) 具有较完备的以企业为核心的技术创新体系:有在国内同行业具有明显竞争优势和示范带动作用的骨干企业、一定数量的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建立了紧密的产学研合作关系;拥有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一定影响力的技术和产品;有省级以上(含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创新机构;综合R&D投入强度一般不低于3%。

(七) 产业集聚效应显著:已形成在市场机制作用下骨干企业与关联企业联系密切、分工协作的合理格局,形成较为完整、上下游互动频繁的产业链条;成立了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产业促进组织。

第六条 经济欠发达地区、边疆及少数民族地区申报火炬基地的，申报条件可适当放宽。

第三章 申请推荐与审核确认

第七条 当地政府为火炬基地申请单位，将申报材料报省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材料包括：1. 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申报书；2. 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建设规划；3. 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骨干企业情况表；4. 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主要关联企业情况表；5. 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科技服务机构情况表。

第八条 火炬基地规范名称格式为：“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其中，“☆☆☆”为火炬基地所在区域的规范化称谓，“★★★”为火炬基地主导产业（应为细分产业且特色鲜明）的称谓。

第九条 省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为火炬基地推荐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主导产业是否符合本地区政府鼓励发展的方向进行审查。若同意推荐，将申报材料及推荐意见报科技部火炬中心。

第十条 科技部火炬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议论证（必要时进行实地考察），评议结果在科技部火炬中心网站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确认为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

第十一条 科技部火炬中心对火炬基地每三年复核一次，主要复核内容是：火炬基地近三年来的发展情况特别是发展规划目标的实现情况，对主导产业是否继续保持鲜明特色、主要产品的

技术水平和行业竞争优势是否得到提升、技术创新体系和科技服务体系是否更加完备并具有了更高的水平、政府组织协调和推进建设的各项措施是否取得显著成效、发展环境是否得到明显改善等进行评价；火炬基地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对发展目标是否先进、科学、合理及各项保障措施是否完整和得当进行评价。复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类，合格的予以确认；不合格的，取消其火炬基地称号。

第四章 组织管理与保障措施

第十二条 当地政府是火炬基地的建设主体。要全面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火炬基地建设领导和协调机制的作用并使日常管理机构履行好管理职责，认真组织好火炬基地建设规划的实施工作，勇于实践先进发展理念和机制，强化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的建设和协同，汇聚优质资源，匹配相关政策和措施，推进火炬基地建设和发展。

第十三条 省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火炬基地的管理工作。应结合本地区发展需求，将火炬基地的建设和发展列入本地区科技发展总体规划。开展本地区火炬基地的申报、预审及推荐工作，做好火炬基地的宣传、培训、统计等日常管理工作。集聚创新资源促进本地区火炬基地建设和发展，在推荐或安排科技计划项目时，优先支持火炬基地内项目。

第十四条 科技部火炬中心负责全国火炬基地建设的总体组织推进工作。根据全国经济科技发展要求，提出火炬基地发展总体思路，加强宏观引导和分类指导，组织和动员相关资源，推

动全国火炬基地的建设和发展。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宣传、培训、经验交流、火炬基地间的协同推进等活动。

第十五条 建立火炬基地年度报告制度。由省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本地区火炬基地的年度统计和总结工作，并形成本地区火炬基地年度统计报告和年度工作报告报送科技部火炬中心，科技部火炬中心汇总形成全国火炬基地年度工作报告。

第十六条 科技部火炬中心定期对火炬基地管理机构开展日常管理工作的情况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以适当方式公布。评价办法另行制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省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并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的火炬基地创建工作规则，并报科技部火炬中心备案。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技部火炬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基地认定办法》（国科火字〔2001〕83号）同时废止。